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5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549号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孚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孚信息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孚信息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中孚信息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

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孚信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孚信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中孚信息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金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准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geq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重要缺陷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leq 错报 $<$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一般缺陷	错报 $<$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注：达到上述评定项目任一标准即判定为相应标准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对已公布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错报进行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⑥重要、特殊业务缺乏必要性控制机制。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准确的目标； ③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①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③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④重要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形成较大损失；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

1. 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已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工作。公司设立内控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运营，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结合发展目标和实际能力，聚焦主业，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将战略规划分解落实到公司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保证了公司运营的战略导向和战略目标的达成，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

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养与使用，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员工的聘用、培训、轮岗、薪酬、考核、奖惩、晋升、退出及竞业限制等方面。公司成立了风泽人才培训中心，为员工持续提供各业务体系的知识、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通过执行和实施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提升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人才保证。

4.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承“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创造员工幸福家园”的企业使命，将“构建网络空间对抗能力，让数字中国更安全”作为企业愿景，坚持“至诚于中，业成于孚”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案例宣贯等活动，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形成具有自身特色并与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企业文化。

5. 资金活动

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不断完善资金管理活动中的投资、筹资、银行存款、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等各项业务模块的标准及要求，合理确定筹资战略目标和规划，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拟订筹资方案，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审验、支付结算等管理流程，明确了各环节职责权限，确保资金活动安全有效运行。

6. 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相关的制度和流程，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加强对供应商考察、供应商评价、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有效防范了采购业务中的差错和漏洞，保证了采购询价、议价、供应商选择和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采购业务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7. 资产管理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盘点记账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有效防范资产管理全过程风险，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8. 销售业务

为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

定了切实的销售业务制度，明确了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合同评审、交付管理、退换货管理、货款催收及考核、客户服务等业务的职责分工和规范要求，有效防范了销售业务中的差错和漏洞，确保销售任务的达成和销售款项的按期收回。

9.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软、硬件研发产品相关的制度流程，合理设置了产品与研发的管理部门和相关岗位，明确了各岗位职责与权限，规范了产品与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究成果保护等流程，以指导和帮助团队成员的研发实践，有效控制研发风险，确保了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质量。

10. 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批准方式及权限、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11. 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和报送流程、职责分工和审批程序规范，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和审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了财务信息核对机制，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防范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风险。同时加强财务报告分析工作，保障财务报告的有效利用，有效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

12. 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信息系统相关的制度规范，设立 IT 与数字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整体规划，配置专人参与公司主要业务系统的开发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公司已建立较为严格的信息安全控制，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权限管理、文件储存与保管、备份等工作。

13.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进行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程序等执行情况均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标准、

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等程序，规范了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公司对需披露的事项严格按照披露标准、程序进行披露，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6.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和监督。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其重大事项均须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魏东晓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